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12196.DOC）（100D201219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訂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旨揭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之修訂，凡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核定通知函之發文日或延攬經費核定清單之列印日期於100年7月4日前者，於補助期間內，自100年8月1日起每月教學研究費統一調增3%，並於申請機構辦理經費報銷時，檢附本會核定通知函及延攬經費核定清單等文件，經核銷無誤後，如有不足款者，併附領據由本會補發差額。

二、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清風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代表

研究發展處



100年7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8629 號





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

100707/11
09:10:42

主委公出陳正宏副主委代行戳

擬:

- 一、文上傳公告周知。
- 二、文呈送四院轉系所參審。
- 三、陳閱後文存查。

秘書長 侯康成

專員王淑娟

100.7.12

專門委員 黃南陽

訂 專員王淑娟

100.7.12

秘書長 尹邦嚴

大100.7.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會第 337 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

附表：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及年終獎金。
備註：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註：本表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